

史著选集卷

三国志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修订版」

山西出版集团 · 三晋出版社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 史著选集卷

三国志

〔晋〕陈寿著 王灵善 宋艳梅注析

山西出版集团
三晋出版社



博学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国志 / (晋) 陈寿著; 王灵善, 宋艳梅注析. — 2 版
—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08.8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 史著选集卷)
ISBN 978-7-80598-974-7

I. 三… II. ①陈…②王…③宋… III. ①中国—古代史
—三国时代—纪传体②三国志—注释 IV. K236.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1993 号

三国志

著 者: (晋) 陈 寿	注 析 者: 王灵善 宋艳梅
责任编辑: 落馥香	审 订 者: 张 恒
封面设计: 敬人工作室	版式设计: 敬人工作室
责任校对: 落馥香	责任印制: 李佳音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三晋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电 话: (0351) 4956036 (咨询) 4922268 (邮购)

传 真: (0351) 4922102

网 址: www.sxskcb.com

邮 编: 030012

E-mail: fxzx@sxskcb.com

印刷装订: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字 数: 220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598-974-7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



新闻出版署优秀畅销书奖
全国优秀古籍图书普及读物奖
第十七届晋版优秀图书一等奖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修订版）

诸子百家卷



《诗经》 《楚辞》 《论语·大学·中庸》 《孟子》 《老子》
《庄子》 《荀子》 《韩非子》 《孙子兵法·尉缭子·鬼谷子》
《墨子》 《周易》 《山海经》 《吕氏春秋》 《三十六计》

名家选集卷



《三曹诗集》 《陶渊明集》 《王勃集》 《孟浩然集》 《高适集》
《王维集》 《李白集》 《杜甫集》 《岑参集》 《韩愈集》
《白居易集》 《刘禹锡集》 《柳宗元集》 《元稹集》 《李贺集》
《杜牧集》 《李商隐集》 《李煜集》 《柳永集》 《欧阳修集》
《王安石集》 《苏轼集》 《黄庭坚集》 《秦观集》 《周邦彦集》
《李清照集》 《陆游集》 《范成大集》 《杨万里集》 《辛弃疾集》
《姜夔集》 《元好问集》 《文天祥集》 《唐伯虎集》 《李贽集》
《三袁集》 《张岱集》 《傅山集》 《纳兰性德集》 《郑板桥集》
《袁枚集》 《龚自珍集》

史著选集卷



《左传》 《国语》 《战国策》 《史记》 《汉书》 《后汉书》 《三国志》
《资治通鉴》

综合选集卷



《唐诗三百首》 《宋词三百首》 《元曲三百首》 《千家诗》 《古文观止》
《汉魏六朝小赋骈文选》 《唐宋八大家文选》 《明清小品文选》

笔记杂著卷



《蒙学六种——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增广贤文·幼学琼林·格言联璧》
《颜氏家训·朱子家训》 《世说新语》 《曾国藩家书》 《金刚经·坛经》
《菜根谭·小窗幽记·幽梦影》 《浮生六记》 《闲情偶寄》 《近思录》
《徐霞客游记》 《古代书信精选》

戏曲小说卷



《元杂剧精选》 《西厢记》 《牡丹亭》 《长生殿》 《桃花扇》 《今古奇观》
《三国演义》 《水浒传》 《西游记》 《红楼梦》 《聊斋志异》 《儒林外史》
《封神演义》 《话本小说选》 《文言小说选》

文化瑰宝
精神家园

李文海题



· 中国史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文海先生为《中国家庭基本藏书》题词



前言

《三国志》65卷，其中《魏书》30卷、《蜀书》15卷、《吴书》20卷。晋陈寿撰，南朝宋人裴松之注。是记述三国鼎立史事的一部最为完整的史学名著。

作为一部列入“前四史”的史学名著，《三国志》在历代有无数次的传抄与刻印，在新疆就出土过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最早的刻本为北宋咸平六年（1003）的刻本，元、明刻本尤多。在传抄与刻印过程中，形成的错字与误句很多，清朝修《四库全书》时，对《三国志》的各种刻本进行了一次清理，形成了武英殿刻本（简称殿本），但仍有不少错误，清代学者赵一清等做了不少考辨订正工作。20世纪30年代，由卢弼完成了一部集大成之作《三国志集解》，195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另有易培基《三国志补注》在海外刊行。1959年，中华书局出版由陈乃乾先生主特点校的标点本《三国志》，是学术界公认的最通行的本子。其后研究《三国志》的大家之作，有缪钺教授主编的《三国志选注》上、中、下3册，有周一良教授的《三国志札记》，近年巴蜀

书社又出版了赵幼文先生的《三国志校笺》，都对《三国志》的研究做出了贡献。

本次选注以中华书局标点本为底本，从能基本反映历史主线的角度，选取了魏武帝曹操以下人物 27 个，考虑到篇幅的限制，仅选用陈寿原文为底本进行注释。注释的重点，以疏通字句为主，重要的历史典故、官名、地名也做了简单的注释。书后附录“三国大事年表”、“《三国志》主要研究著作”、“《三国志》名言警句”（正文中用着重号标注），都力图有助于普通读者能够串读原书。注释中参考了缪钺主编的《三国志选注》等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忱！

王灵善

2008 年 6 月



陈寿与《三国志》(代序)

唐
林
风

(一)

陈寿(233—297年),字承祚,巴西郡安汉县(今四川南充市)人。《晋书》、《华阳国志》中有传。

陈寿少时,曾受教于著名的古史学家譙周(编过《古史考》)。在蜀汉时期,陈寿因得罪宦官黄皓,屡遭贬黜。

晋初,陈寿因居丧时使奴婢调治药丸,遭乡党贬议,沉滞累年。后来张华欣赏陈寿之才学,以为他虽未能远避嫌疑,但还不至于废黜终生。陈寿这才被举为孝廉,做了佐著作郎。在此职位上,受托编定《诸葛亮集》24篇。

晋武帝太康元年(280),灭吴,三国鼎立局面结束。陈寿这一年48岁,开始着手整理三国史事,撰著《三国志》。

后来陈寿母死,没有归葬蜀中,而葬于洛阳,陈寿因此受到清议的谴责,再次贬官,最后在郁郁中病死。《华阳国志》评论陈寿“位望不充其才,当时

中
国
家
庭
基
本
藏
书

冤之”。反过来说，恐怕正是因为政治上不得志，陈寿才能够写出《三国志》这部名著。

陈寿的《三国志》系私修，据《晋书》本传可知，陈寿死后，尚书郎范頵向晋惠帝推荐，说“寿作《三国志》，辞多劝戒，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晋惠帝于是下诏，令河南尹、洛阳令到陈寿家抄书，《三国志》始入于官而成为官史。

(二)

《三国志》的史料价值是极高的。

陈寿生于蜀后主建兴十一年(233)，后一年，诸葛亮去世。蜀亡于263年，是时陈寿已31岁，而《魏书·三少帝纪》中的陈留王曹奂，比陈寿还后死5年。陈寿一生，一半时间在蜀，一半时间在晋，三国史事，很多是目见耳闻的。

当然，仅靠见闻修史是不够的。陈寿修史时，也有几种文献可供其采择：(一)王沈《魏书》和鱼豢《魏略》。王氏《魏书》实为集体编撰，系魏人所修的国史，《隋书·经籍志》著录48卷，《水经注》“颍水篇”引有《魏书》“郡国志”，由此可推论此书有纪、传、志。鱼豢《魏略》，新、旧《唐书》志著录，《史通·古今正史》将其列入孙盛《魏氏春秋》类(编年体)，然按《文选》、《初学记》及裴松之注所引，有帝纪、志、传，似仍属纪传体。(二)韦昭《吴书》55卷，《隋书·经籍志》著录，先后成于众手，韦昭最后写定，是吴人自撰的国史。事详《吴书·薛综传》、《吴书·韦曜传》。(三)陈寿修《蜀书》，史料最为缺乏，因为蜀国未置史官，国史未有撰述。或谓陈寿修史，可参考王崇《蜀书》与譙周《蜀本纪》。但王崇与陈寿同时，系蜀汉之后的私家撰述，陈寿不一定能见。还有一部《益部(或作“都”)耆旧传》，《晋书》、《华阳国志》“陈寿传”均以为陈寿作。但《隋书·经籍志》著录题陈长寿作。而《蜀书·陈术传》言“术作《益部耆旧传》”。因而，此书作者颇有疑问。但陈寿作《三国志》无疑参考了此书中的资料。

(三)

《三国志》在体例上充分考虑了三国时代的特点，既继承了《史记》、《汉书》的传统，又有自己的特点。



《三国志》名“志”却无“志”，全书由《魏书》、《蜀书》、《吴书》三部分构成，体现了三国鼎立的现实。不过陈寿不能回避正统问题，他虽是蜀人，但修史时是西晋王朝的臣子，晋承魏，因此陈寿只能以魏为正统。“正统说”创自班固，他以为汉承周为正统，秦为闰统，陈寿亦以蜀为闰统，魏为正统，故《魏书》有本纪，《蜀书》、《吴书》只有传。但《蜀书》于刘备、阿斗称“先主”、“后主”而不称名，《吴书》则直称孙权、孙亮之名，以示区别。

后代学者对于三国谁为正统，争得很厉害。东晋时习凿齿著《汉晋春秋》，认为晋是承蜀汉，蜀汉承东汉，应为正统。宋司马光修《通鉴》，以曹魏年号纪年，称《魏纪》。到了南宋时期，正统问题又突出了，朱熹《通鉴纲目》以蜀为正统。后来宋萧常《续后汉书》、元郝经《续后汉书》（郝经，山西陵川人。今存郝经《续后汉书》是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90卷，已不全，《刑法录》全佚。郝经还有《三国志考证》）、明谢陞《季汉书》、清汤承烈《季汉书》（有表志）及章陶《季汉书》，均以蜀汉为正统，而讥评陈寿。其实，陈寿在当时能三国分书，已属不易。

陈寿《三国志》在体例方面对后世影响极大的是“回护法”的创立。当然，前人史书中，也有回护的地方，如孔子写《春秋》，书“天子狩于河阳”，好像是天子到河阳去巡狩，实际上当时周天子是应晋侯所召去参观会盟，正是由孔夫子开创为尊者“掩护”之法。不过，在陈寿的《三国志》中，这种“回护”，已成为一种笔法。如《魏本纪》，于汉魏、魏晋革易之际之晋爵、封国、赐剑履、加九锡、禅位等，均掩饰强臣逼主的痕迹，而写成是弱主主动赏功、主动让位。拿《武帝纪》和范曄《后汉书·献帝纪》对比，范曄写的是“曹操自领冀州牧”，陈寿则写成“天子以公领冀州牧”。范曄写“曹操自立为魏公，加九锡”，而陈寿则写为“天子使郗虑策命公为魏公，加九锡”。至于为晋之回护更甚。如司马师之废齐王曹芳，陈寿在《魏纪》中载有一篇“太后令”，极言齐王不孝无道，似乎是太后要废齐王。但据《魏略》云：“（司马）师遣郭芝入宫，太后方与帝对弈，芝奏曰：大将军欲废陛下。帝乃起去，太后不悦，芝曰：大将军意已定，太后但当顺旨。”又如高贵乡公曹髦举兵讨司马昭，兵败被杀，《魏纪》中只说“高贵乡公卒”，绝对看不出被杀的痕迹，反而也收入一篇“太后令”，说高贵乡公“其悖逆不道，自陷大祸，欲以庶人礼葬之”。至于叙魏蜀战争，于魏纪及蜀主传中，专以“讳败夸胜”为得体。陈寿所创的回护法，历代史官修“本纪”遂奉以为式，成为正史笔法，可见其影响之大。

(四)

关于《三国志》的评价,历来都有争议。《三国志》撰成后,当时人即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据说当时夏侯湛正在撰《魏书》,“见寿所作,便坏已书而罢”。张华将陈寿比之于司马迁、班固,并且对陈寿说:“当以《晋书》相付耳。”刘勰《文心雕龙·史传》亦说:“陈寿三志,文质辨洽,荀、张比之于迁、固,非妄誉也。”后人也习惯于把《三国志》列于“前四史”中,以为可以与班、马比肩。今天如何评价陈寿《三国志》,有下面几个问题需要辨别清楚。

第一、关于陈寿的修史态度问题。

这个问题是由《晋书·陈寿传》的一段记载引起的,原文如下:

或云:丁仪、丁廙有盛名于魏,寿谓其子曰:“可觅千斛米见与,当为尊公作佳传。”丁不与之,竟不为立传。寿父为马谡参军,谡为诸葛亮所诛,寿父亦坐被髡,诸葛瞻又轻寿。寿为亮立传,谓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言瞻惟工书,名过其实。议者以此少之。

此说是否属实,历代颇有争论,刘知幾、陈振孙等皆信其有,清人朱彝尊、杭世骏、王鸣盛、赵翼等力辩其无,所举证据皆有说服力,确认陈寿不为“二丁”立传是正确的,陈寿对诸葛亮很推崇,不会因其父被髡而对诸葛亮有贬词。

《晋书》的说法,不一定是自创,必本自前人。甚至可以说,确实在晋初就有这样的说法。陈寿去三国未远,作史难免会得罪人,引出各种谣言,自属必然,不可以此证明陈寿“爱憎以私”,缺乏史德。

不过,陈寿用回护法,为晋统治者服务,确实有歪曲历史真实的地方。比如刘放、孙资本是奸邪之人,而陈寿作二人合传,说他们“身在近密,每因群臣谏诤,多扶赞其义,并时陈损益,不专导谏言”。大致因为二人有功于司马氏,陈寿遂为二人作佳传。所以,全面地来看,陈寿不一定作史以泄私愤,但是出于为统治者效忠的目的而有意歪曲事实的“曲笔之处”,还是有的。正是在这一点上,陈寿远不能和司马迁相比。

第二、关于陈寿《三国志》的史料取舍。

陈寿作史,出于政治需要,确有曲笔的地方。但不能否认陈寿有“良



史之才”，在史料的取舍上，态度严谨，善于存真去伪。以《诸葛亮传》为例，诸葛亮是三国时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关于他的史料，文献记载与口头传说都相当丰富，歧异之处也有很多。如刘备与诸葛亮初识的经过，《魏略》与《九州春秋》都说是诸葛亮自己去见刘备的，陈寿不取其说，而书“由是先主遂诣亮，凡三往乃见”。根据是诸葛亮的《出师表》，诸葛亮自述“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这自然比较可信。又如诸葛亮征南中事，当时传说未免夸大溢美，其实对孟获的“七擒七纵”，是不合情理的。所谓“南人不复反”，也是不符合事实的。习凿齿《汉晋春秋》采录这些传说，而陈寿对此一概不取，只说“其秋悉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又如诸葛亮的《后出师表》，载于吴人张俨的《默记》中，就这篇文章所叙的事实与思想看，都不像是诸葛亮的作品，清人袁枚、黄以周都曾讨论过这个问题。而陈寿作《诸葛亮传》，也不录此篇。这可以看出，陈寿对于史料的取舍，是非常谨严审慎的。赵翼评价其于“剪裁斟酌处，亦自有下笔不苟者”，钱大昕在《三国志辨疑序》中评价其“叙事可信”，“见闻必确”，是比较客观的。

第三、《三国志》的文字特色。

陈寿的文字驾驭能力很强，文章简洁有力，概括力很强。如他对关羽、张飞的评论，谓其“并有国土之风。然羽刚而自矜，飞暴而无恩，以短取败，理数之常也”。对于关、张形象的概括，极其精当，不能不说是大手笔。《三国志》通体简约爽洁，无繁冗芜杂之弊，在古史中是少见的。

《三国志》文字以简洁见长，在人物描写的生动传神方面，也就不如司马迁的《史记》。清人李慈铭即说：“承祚固称良史，然其意务简洁，故裁制有馀，文采不足。当时人物，不减秦汉之际，乃子长作《史记》，声色百倍，承祚此书，暗然无华，范蔚宗《后汉书》较为胜矣。”（《越缦堂日记》咸丰己未二月初三）

（五）

《三国志》的特点是简约，缺点也在于失之于简。它的这个缺点赖裴松之的《三国志注》而得到了弥补。

裴松之（372—451年），字世期，祖籍闻喜（今山西闻喜县）。《南史》中，他与当时著名史学家、《后汉书》的作者范曄同传。他长于范曄26岁，却比范曄后死六年。裴松之一门是一个史学世家，其子裴驥作《史记集

解》，曾孙裴子野作《宋略》。

裴松之注与其他史注的最大不同在于它不以诠释文句为主，而是以补充史料为主。裴松之在《上三国志表》中称：“寿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于略，时有脱漏。”于是，他收集三国史料 150 余种（目录见《廿二史札记》），其他书共 200 余种，这些书在今天有 90% 都散佚了，故裴注的史料价值极大。具体说，裴注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作用：

（1）补充史实。有补充了人物的，如科学家马钧，在陈寿书中无一字提及，裴松之在《明帝纪》、《杜夔传》中叙述其生平事迹甚详。有补充事实的，如“七擒孟获”的故事，即是来源于裴注所引的《汉晋春秋》中的记载。

（2）列举异同。如曹操杀吕伯奢一事，《武帝纪》只说，董卓杀逆，“太祖乃变易姓名，间行东归”。裴注中则讲了三种说法：①引自《魏书》，说曹操过故人成皋吕伯奢庄，伯奢不在，其子与宾客共劫太祖，取马及物，太祖手刃击杀数人而去。②引自《世语》，说：“太祖过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备宾主礼。太祖自以背卓命，疑其图己，手剑夜杀八人而去。”③引自孙盛《杂记》，说“太祖闻其食器声，以为图己，遂夜杀之。既而凄怆曰：宁我负人，毋人负我。”

（3）考辨真伪。如官渡之战，陈寿说袁绍兵十万，曹兵不满万。裴松之考辨说：①史书讲，袁绍兵十万，分数十里排开，曹军分营与之相抗，曹兵太少是不可能的。②袁绍兵众如果十倍于曹军，应该能把曹操围困起来，但战争中曹军徐晃的运粮车行动自如，曹操也能亲自出去袭击淳于琼等，说明袁绍当时力不能制。③诸书皆云操坑绍兵七八万，八万人岂能是八千人轻易坑杀得了的吗？况且曹操此时已收编青州兵三十万，兵力不少，他不可能以那么少的兵力去和十倍于己的袁绍决战。裴松之还对“空城计”做了考证，他说此战是在蜀建兴五年（魏太和元年），当时司马懿在荆州都督任上，镇宛城，并不在魏蜀两军对决的阵前。所以，诸葛亮“空城计”戏弄司马懿，是不可信的。

目录

史著选集卷

三国志·目录



前言 /001

陈寿与《三国志》(代序)(唐林风) /001

◎魏书

武帝纪 /001

董卓传 /026

袁绍传 /032

张鲁传 /038

夏侯渊传 /040

曹爽传 /042

荀彧传 /046

郭嘉传 /052

刘晔传 /055

张辽传 /060

王粲传 /063

邓艾传 /068

锺会传 /076

华佗传 /082

◎蜀书

先主传 /088

诸葛亮传 /102

关羽传 /115
法正传 /118
蒋琬传 /123
姜维传 /127

◎ 吴书

吴主传 /132
张昭传 /149
周瑜传 /154

目

录

鲁肃传 /160
吕蒙传 /165
陆逊传 /172
诸葛恪传 /183

◎ 附录

三国大事年表 /195
《三国志》主要研究著作 /199
《三国志》名言警句 /199

◎魏 书

武帝纪



本篇为卷一《魏书·武帝纪》之节选。曹操生前,虽将黄袍当作内衣穿,但并未称帝。他死后,其子曹丕代汉建立魏政权,追尊他为武皇帝。他也是魏朝事实上的开创者。三国正式称帝虽都在曹操死后的公元220年以后,但讲三国历史,真正精彩的部分是在曹操生前。这篇《武帝纪》正是三国历史开端时期的关键性记录,不可不读。



太祖武皇帝^①,沛国谯人也^②,姓曹,讳操^③,字孟德,汉相国参之后^④。桓帝世,曹腾为中常侍大长秋^⑤,封费亭侯。养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审其生出本末^⑥。嵩生太祖。



①曹操并未做过皇帝,黄初元年(220),其子曹丕代汉称帝,建立魏朝,追尊他为武皇帝;黄初四年(223),定他的庙号为太祖,故称太祖武皇帝。

②谯:在今安徽亳州市。

③讳:即名讳,古代说到帝王和尊长之名时,要避讳。

④相国:即后来的丞相。参:即汉高祖刘邦的谋臣曹参。

⑤中常侍:东汉时皇帝的侍从官,专以宦官充任,职责是传达诏令和掌理文书。大长秋:是皇后的近侍,管理宫中事务,多由宦官充任。

⑥审:搞清,知道。



太祖少机警,有权数^①,而任侠放荡,不治行业^②,故世人未之奇也;惟梁国桥玄、南阳何颀异焉。玄谓太祖曰:“天下将乱,非命世之才不能济也^③,能安之者,其在君乎!”年二十,举孝廉为郎^④,除洛阳北部尉^⑤,迁顿丘令^⑥,征拜议郎^⑦。



①权数:权谋智数。

②治:从事,学习。行业:操行业务。

③命世之才:经邦济世之才。济:拯救。